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46號

異　議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竣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子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6月13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認可相對人即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異議人即債權人之一於111年6月17日收受該裁定，並於111年6月24日

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減去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760元，高於更生方案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總受償金額492,000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法院不得為更生方案認可等語，爰對原裁定提出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0年3月23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裁定開始更生，嗣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，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13日以原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：以1個月為1期，共計6年72期，第1至6期每期清償5,000 元，第7至72期每期清償7,000元，總清償金額為492,0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誤。又查，相對人係於108年12月9日聲請更生，有其所提調解聲請狀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可參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卷第2頁)，而依相對人主張其聲請更生前2年總收入為1,260,000元，扣除聲請更生前2年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總支出630,240元後，餘額應為629,760元，亦有其所提陳報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更生方案在卷可查(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卷第79、83頁、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第112、147頁)。足見上開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492,000元，顯低於相對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

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629,760元，法院自不得予以認可。

綜上，本件相對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情形存在，應不得為更生方案之認可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